

二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	長：林英斌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史哲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代理局	長：葉欣雅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任：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	主任	任：許進興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上午請假，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112 案（編號：1 至 112，包括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7 案、財經類 83 案、教育類 10 案、農林類 6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4 案（編號：1 至 4）。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4 案（編號：1 至 14，包括社政類 2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3 案、工務類 2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案（編號：1 至 3）。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 386 案（包括民政類 22 案、社政類 20 案、財經類 28 案、教育類 47 案、農林類 74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48 案、工務類 93 案、法規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上午10時23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自行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各位同仁報告，原則上黨內選主委不需要懸掛布條，大家都是同仁，不要搞這些噱頭，選個主委何必造成同仁之間的不愉快，黨內的選舉沒有必要在服務處懸掛布條，大家努力去找黨員就好了，同仁之間不要傷和氣，我也不會給同仁為難，大家做公正一點就好了。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進行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市政府提案計有112案，包括民政類編號1計1案、社政類編號2至8計7案、財經類編號9至91計83案、教育類編號92至101計10案、農林類編號102至107計6案、交通類編號108至110計3案、工務類編號111至112計2案，以上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1至4計4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有14案，包括社政類編號1至2計2案、財經類編號3計1案、教育類編號4計1案、農林類編號5至9計5案、交通類編號10至12計3案、工務類編號13至14計2案，以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第一項的市政府提案唸太快了，我才剛坐下來，雖然已經交付了，但是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主計處有沒有來？市政府的提案是不是有關墊付款？墊付款到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黃議員紹庭：

第一項市政府提案的 112 案當中，有沒有包括墊付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計處或是局長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這邊有部分應該是墊付款。

黃議員紹庭：

有部分墊付款。〔對。〕各個局處加起來一共幾案墊付款？你自己編的都不知道有幾案，你就整個推給議會，讓議會替你背書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這是各局處送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對啊！主計處要知道有幾個案，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向你討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墊付案不是主計處在負責的。

黃議員紹庭：

是誰負責？是誰整理送過來的？主計或是財政？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各機關自己送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各自送過來。〔對。〕請問主計處長，根據中央墊付款送到各縣市議會的規定，需不需要載明依據哪個執行要點的第幾項？主計處長，據你的專業，你認為需不需要？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他們應該都會寫。

黃議員紹庭：

都會寫嗎？昨晚本席就看到有好幾個案都沒寫。副議長，議會怎麼可以隨便收這個東西，如果依照中央規定的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要

送進來時，各個案都要載明。處長，是不是這樣？財主單位應該都很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副議長報告，他們應該都會寫。

黃議員紹庭：

經發局的說明就有寫，這就有 100 分。經發局長在不在現場？副局長，你們上面就寫得很清楚，你們是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高雄市議會好幾十年了，每次的墊付款一定要列這些東西，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是。

黃議員紹庭：

副議長，我剛才問主計處長，他也不知道到底哪幾案有寫、哪幾案沒寫，送到議會的時候，財主單位到底是誰在審理這些東西？財政局嗎？那我剛才問錯人了，財政局長，你解釋一下，多少案子有寫？多少案子沒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算了一下，大概有 27 個墊付案。

黃議員紹庭：

27 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說得沒錯，我們有一個墊付款要點，各局處應該要載明是依哪一款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請問這 27 個案子有哪幾案沒有寫？我手上有數字，請你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做 review 後，再請他們補充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補充，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但是規定就是規定，你不要把預算書送到議會來讓我們替你背書啊！你不編經常門的預算，你卻編墊付款，這樣敲槌決議就要通過！副議長，我也不堅持，今天我就不退回，但是各小組審查的時候，希望各局處首長要將資料補至各小組。局長，這樣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回去馬上請他們做補充說明。

黃議員紹庭：

請你專業一點，下個會期不要再這樣子了，好嗎？這會讓人覺得府會一家，形象不太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計有3案，編號1至3計3案，以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五、議員提案計有386案，包括民政類編號1至22號計22案、社政類編號1至20號計20案、財經類編號1至28號計28案、教育類編號1至47號計47案、農林類編號1至74號計74案、交通類編號1至49號計49案、保安類編號1至48號計48案、工務類編號1至93號計93案、法規類編號1至5號計5案，以上議員提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以上交付議案宣讀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我要跟各位黨內同仁講，身為議員，我們要把自己的層次拉高，不要越拉越低，散會。